



法轮功学员刘根荣，是我们当地远近闻名的孝顺媳妇。她几年如一日细心伺候瘫痪在炕上的婆婆，还得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丈夫，还要管理六亩地的责任田。

刘根荣，今年六十岁，河北阜城县崔庙乡王皮弦村人。她九八年修炼法轮功后，严格按“真善忍”要求自己，事事、处处为他人着想，不再计较个人得失。

二零零零年底，刘根荣八十三岁的婆婆得了脑血栓，不能说话，后来完全瘫痪在炕上。起初，伺候老母是和小叔子共同承担，每家一年。零五年开始，小叔子由于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再伺候老人，刘根荣主动一人承担起老婆婆的照料。小叔子心里过不去，主动拿出钱财给刘根荣，刘根荣从没要过。刘根荣说：给我一万一亿我不嫌多，给我一分我不嫌少。管老人我应该应份，不能图回报。法轮功师父也是这样教导我们的，心意我领了，钱我不能要。

刘根荣一人承担赡养老婆婆，一管就是四年。刘根荣有个煤气中毒并发症的丈夫，生活不能自理，二十一年来里里外外都靠刘根荣一人支撑着这个家。农忙时还得管理六亩地的责任田，一家人的吃喝用还得指望着六亩地的收入。刘根荣说：我要是不学法轮功，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活。是师父的教导、是“真善忍”才使我能面对这一切难关，无怨无悔的伺候婆婆，从不计较个人得失。

由于婆婆完全瘫痪在炕上，又不能说话，一年三百六十天拉屎拉尿都在炕上。刘根荣一把屎一把尿的细心照料婆婆，四年如一日。婆婆大便后，由于不知道，身体在移动中，把大便弄的到处都是：老人身上、被子、褥子上，这种情况时常有。无论是严寒的冬季，还是炎热的夏季，每次刘根荣都将婆婆的身体细心擦干净，被褥换上新的。

常言道：病人床前无孝子，刘根荣却不是。因为她是修炼法轮功的。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做好人，全世界都知道。这么好的人为什么中共非要迫害呢？谁善谁恶你不就心知肚明了吗？！◇

下图：九八年初冬，枣强法轮功学员在火车站广场炼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包括五套功法动作。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道德提升。法轮功自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国长春传出后，在中国大陆以“人传人、心传心”的方式迅速吸引了从政府高官到普通民众的各阶层人士。目前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超过一亿人修炼。法轮功书籍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

枣强乡亲

第九期 2010年5月3日

世界各地集会 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十一周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及相关团体举行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十一周年集会游行活动，展现法轮功群体多年来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的精神，并呼吁各界民众了解法轮功真相，认清中共的邪恶本质，共同制止中共的迫害。



“四·二五”简介

1999年4月25日，上万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向中共当局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刚刚发生在天津的公安暴力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整个上访过程秩序良好，交通井然。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他们清扫干净。有警察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

其实在4·25之前中共高层，包括政治局成员，对法轮功早已知情，其很多家属也都在炼法轮功。99年之前中共多次派人对法轮功进行详细调查，得出的结论都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那么，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其实4·25事件只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一个借口，真正原因是，法轮功是有神论，主张诚实、讲真话、尊重传统道德，教人向善，鼓励人们通过实践“真、善、忍”来获得身心的健康与升华，吸引了上亿人学炼。这些让“假恶斗”、贪腐的中共及江泽民集团感到恐惧，江认为法轮功在与其争夺群众。出于极端的妒嫉，江利用手中的权力，勾结帮凶罗干，于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零零年五月十三日枣强县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纪实

5月13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是法轮大法开传的日子。

2000年5月13日，为了告诉全县人民法轮大法好并纪念法轮大法洪传8周年，枣强县百余名大法弟子象迫害前一样，自发在火车站广场公开炼功，和平反迫害，合理合法，然而却成了中共加重迫害的借口。

这天，大法弟子们排好整齐的队伍，随着祥和的音乐，炼起五套功法。炼功才15分钟，枣强县公安局和保安大队便把炼功人群团团围住，有60名大法弟子遭非法抓捕。

当时公安局政保股副股长许金生对电力局大法弟子江洪图大打出手，江洪图后遭非法判刑四年；国税局刘石雪、三街村郑桂枝、南关村陈英、农场

许海东、农机厂家属院李明辉、张加会村张洪国被非法拘留一个多月后才放，每人被敲诈1千至3千元。而且每到所谓的敏感日必须到公安局报到，有时一天得两次报到，晚了还要罚款。有一次，张洪国出差晚去一天罚款1000元。各乡镇大法弟子遭非法关押和迫害的情况如下：

城关镇：2000年5月13日，遭城关镇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有30多名：白新春、尹广志、赵金兰、赵长余、邱增迁、王树范等。在关押期间不让吃饱饭、不让睡觉，不让炼功，强迫放弃修炼法轮功。当时，每个大法弟子被勒索1000元-2700元。

张秀屯乡：2000年5月13日，张秀屯乡从枣强把本乡大法弟子劫持到乡政府关押，迫使她们长时间罚跪、叫家人拿钱赎人。吴兰群、杨立菊、张小娥、宋冬梅每人被勒索1000元。

马屯镇：2000年5月13日，马屯镇政府从枣强公安局把本乡大法弟子于金水、陈大根、沈玉生、于得法、史素芳、赵子彬、陆桂敏等，劫回马屯计生委会议室非法关押，由二十来人黑白天看守，甚至让大法弟子罚站、带手铐，跪砖角。而且有的打手喝醉酒后随意对大法弟子施暴、动拳脚。这样一关就是十来天，有的被关押四十多天，过麦也不叫回家收麦，同时每个人被数额不等的敲诈了赎金，最少的3000元。◇

信仰法轮功合法 讲清法轮功真相合法



是反迫害，不是搞政治

一. **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 **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领导人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迫害六年后的2005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39号文件中确定了14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邪教”而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长、审判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枉法裁判。

三. **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大法弟子讲真相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大法弟子告诉人们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制作、散发大法资料、《九评》等真相光盘等，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因此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是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在近十年的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还是传《九评》，都是为了揭露、制止中共的迫害，而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群体，他们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相反，作为修炼者是要放弃对人间权力的执着的。

在中共统治下，“政治”一词的内涵已经变异了——思想成了“政治思想”，道德成了“政治觉悟”。在中共字典里，“政治”就是“同共产党保持高度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时，你去揭露；党诽谤时，你去澄清；党迫害人时，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搞政治”成了中共整人的一项大帽子。一旦被中共扣上这个帽子，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尽管中共残害无辜，人们反而去责备受害者，好象“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希望我们都读一读《九评共产党》，看清中共“假恶斗”的本质，用普世的善恶标准和基本道德准则来衡量事物，保持清醒的头脑。其实有些观念值得我们思考比如：

■ 中国不等于中共，爱国不等于爱党。中国有五千年文明历史，先后经历了二十多个朝代，从兴起到灭亡，中国也没有随着哪个朝代的灭亡而灭亡。哪一朝去了下一朝不来？

■ 各级贪官挥霍的钱，就是每一个劳动者的纳税钱。是劳动者养活共产党，而非共产党养活劳动者。

■ 有人在“退党声明”中说：“我退出共产党，就是为了退出政治。”当初入党入团不说是搞政治，怎么一退就成搞政治了呢？◇